



CRAZY SPORTS GROUP LIMITED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

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成立。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在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中委任，主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之任期須與其擔任董事職務的任期相同。
- 1.2 委員會之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

2 權限

- 2.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均須就委員會之要求作出通力合作。
- 2.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獲取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如有需要，會確保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2.3 本公司須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3 職責

委員會須履行以下職責:-

- 3.1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一次，以及就董事會的任何變更建議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 3.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3.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3.4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連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本的行政總裁，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3.5 當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議選出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時，委員會應當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聲明中列明委員會認為該個別人士應當選，及委員會認為該人士為獨立人士的原因;
- 3.6 決定及檢討董事提名的政策;
- 3.7 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討論任何或許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 3.8 持續檢討本公司所需要的執行與非執行的領導能力，以確保本公司可繼續有力於市場競爭;
- 3.9 於作出提名董事的決定時，應探納某些條件以協助其評核，其中包括候選人的學歷、專業及企業背景、其過往的責任、對本集團現在所處於及有意處於的業務環境的認識程度及其經驗，包括過往擔任其他實體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經驗，以及其對集團的貢獻或成就;
- 3.10 使用各種由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方法以協助委員會物色適當人選;從候選人多方面的背景作出考慮;並對委任者是否有足夠時間應付職位所需而作出考量;

- 3.11 倘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年檢討非執行董事所需付出的時間；及
- 3.12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權及酌情權，及履行其他董事會不時指定與董事提名有關的職責。

4 會議及報告

- 4.1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 4.2 會議及會議紀錄受本公司對規管董事會議及會議紀錄之公司細則所載之條文所規管。
- 4.3 委員會可邀請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彼等不時認為適當之其他人士出席委員會之會議以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
- 4.4 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報告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應加入會計期間內有關委員會之資料。

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

修訂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